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下午14: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松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，董事会已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报告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报告，并同意据此出具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监事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